

证券代码：836020

证券简称：达唯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23,7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9-011 的《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 2019-012 的《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9-013 的《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瑜璟、于学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